

#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5〕365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核减晋政地 〔2018〕94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批复

梅岭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核减晋政地〔2018〕94号文件部分供地面积的请示》（晋政梅〔2025〕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核减经《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梅岭街道平山中学配套绿地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2018〕94号）文件批准，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0.4831公顷用地中的0.2667公顷用地，核减后面积为0.2164公顷。

- 二、上述核减0.2667公顷用地纳入市政府土地储备库。
- 三、请你单位做好上述土地后续管理。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 市发展和改革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印发